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全利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1月-6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对2024年1-6月财务报表重新进行梳理，对相应会计差错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差错并拟进行追

溯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1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